

附件 2

江苏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等级认定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

受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负责组织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的等级认定工作，致力于为我省高校提供省级赛事的规范和引导，推动和发挥学科竞赛类活动在教育教学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高校竞赛评估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纳入认定的竞赛项目合理性、示范性和认可度，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学科竞赛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方式之一，对于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创新精神、协作能力、竞争意识等起到重要作用。

学科竞赛评价是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学科竞赛进行等级认定，有助于竞赛活动的规范化，同时也是制定竞赛经费预算、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成果认定以及教学评奖评优和制定激励政策的基本依据。

学科竞赛认定以引导竞赛规范办赛、扩大影响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坚持公开公正、引导性、操作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以一年为周期开展年度评价(赛制周期超过 1 年的竞赛，同一届期持续有效)，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认定结果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纳入认定的竞赛项目必须具有一定的办赛基础、正式的组织机构、公正的赛事组织、明确的评判标准、合理的奖项设置，竞赛项目的组织过程、运行模式和竞

赛结果需公开透明，并对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生较为显著作用，对我省高等教育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认定等级

学科竞赛等级认定，主要综合考虑竞赛的主办单位、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知名度、参与高校层次、参与学生覆盖面及设奖情况、对学生的能力培养、竞赛组织的稳定性和延续性等因素。依据学科竞赛的综合影响力，学科竞赛等级分为“省级赛事认定”和“省级赛事培育”两个等级。

三、认定标准

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价值理念引导下，学科竞赛认定标准需统筹兼顾赛事的四个维度：

1.竞赛过程管理规范性。过程管理规范性主要考察竞赛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宣传制度、经费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由国家一级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江苏赛，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为“省级赛事认定”，主办单位为省级学术团体、国内知名高校或知名企业等，承办单位相对稳定，赛制规范、程序严谨，经实践检验组织能力较强、效果较好可认定为“省级赛事培育”及以上赛事。

2.竞赛参与度、持续性与影响面。参与度和影响面主要考虑竞赛的影响力，即竞赛活动是否对高校师生具有吸引力以及办赛的延续性和外延拓展能力。竞赛举办时间较长，赛事届数长达10届以上，承办单位比较稳定，经实践检验组织能力强、效果好的江苏省级范围内的学科竞赛；参赛单位覆盖全省30所以上高校或具有相关专业高校数的50%以上的

学科竞赛；较重大的新兴行业或领域的、具有学科发展方向前沿性的学科竞赛，或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或政策要求新办的、具有引领性的竞赛；符合上述条件且通过专家评审的，为“省级赛事认定”。

3.竞赛难度与集中度。竞赛难度和集中度主要考察竞赛的整体难度是否适合大学生的发展，是否能够为江苏乃至省外高校学生提供参与和展示的舞台。一些小众专业的学科竞赛需要考虑其是否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性、业界影响力和行业引领性。

4.竞赛设计合理性与分类性。竞赛设计合理性主要考察竞赛赛程设计中是否可以让更多学生参与到赛事活动中；竞赛分类评价需要根据不同类型的竞赛展开评价，知识技能型竞赛以标准范式为基准、突出竞赛的选拔功能，专业作品型竞赛以创新创造为引领、突出竞赛的筛选功能，团队协作型竞赛以岗位角色为底蕴、突出竞赛的模拟功能。

四、认定程序

学科竞赛认定程序分为评审认定和直接认定两种类型。

1.评审认定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19 年全省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申报工作的通知》（苏教办高函〔2018〕47号），我省学科竞赛认定面向全省实施申报制，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报送书面和电子材料。我省省级赛事等级认定范围为省内单位申报、经审核后材料齐全的申报项目，项目的申报单位或主办单位应为高校、学会或行业协会等一级单位。

今后，每年将由学会发布学科竞赛申报通知，请各高校和单位按要求组织申报工作，上一年度被认定为省级赛事的项目按要求提交总结材料。学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公示后公布。连续两年被认定为“省级赛事培育”、第三年未能升级为“省级赛事认定”的项目，将从赛事名单中剔除。

国家级赛事可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重磅推出】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发布_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cahe.edu.cn\)](#))。评审时优先予以“省级赛事认定”。

2.直接认定

由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省级学会等单位组织的具有权威性、影响力的竞赛项目，直接予以“省级赛事认定”。

五、动态管理

对评审认定的竞赛项目实施滚动申报和过程管理的办法，已被认定的竞赛项目需将赛事通知、赛事动态等竞赛过程性材料在学会网站专栏及时公布（网址：<http://www.jsjgjh.cn/>）。

已经进入本年度省级赛事的项目，需在年底及时填报省级大学生竞赛总结表。经过学会审核通过后将直接进入下一年度学科竞赛省级赛事评审认定的范围，无需另行申报。

直接认定的竞赛目录，即国家级赛事和省级赛事名单，将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予以及时调整，每年与评审认定的竞赛项目一并发布，以进一步完善国家—省—校三级竞赛管理体系。

各赛事项目应明确管理权限、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日常监管、约束结果使用、推动社会共治。竞赛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主办方、承办方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竞赛活动成本；竞赛组织应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和学生参加竞赛活动；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本专科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举办竞赛过程中，不得面向参赛者开展培训，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商品等。赛事举办期间，学会将在法定工作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举报。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2 号 1 号楼 112 室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邮编：210024，联系电话：025-83302566，电子邮箱：gjxh83300736@163.com。

六、总量控制

为引导有限的办赛资源集中办出精品赛事，本专科生学科竞赛的省级赛事认定名单将进行总量控制。

- 1.总数控制。认定总数根据申报情况设置认定比例；
- 2.限额控制。由同一家单位担任竞赛第一主办单位的，不得超出 5 个赛事；
- 3.类型控制。相同类型的学科竞赛，酌情进行末尾淘汰。

七、结果使用

竞赛等级是学校 and 院系单位编制学科竞赛经费预算、获奖学生创新学分转换、指导教师成果认定、教学评奖评优的参考依据。竞赛等级认定结果，要充分发挥竞赛在教育教学中

综合评价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激发学生、教师参与学科竞赛的积极性，提高学科竞赛对人才培养的促进作用，更加科学、规范地推动学科竞赛的开展。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1年6月2日